

內部文件

CSB/PSW/2表格 (9/2011)

(更新於2026年7月)

為指定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外間工作的通知^{註1}

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

現特通知，本人將從事以下獲一律批准所涵蓋在指定非商業機構從事的無薪外間工作：

(A) 個人資料

姓名 任職政府最後
(中文及英文)： 職位及職級：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

停止政府職務日期(開始離職前休假)：

離開政府日期(離職前休假屆滿後)：

(B) 外間工作詳情

機構名稱：

工作地址：

機構性質：☐ 慈善／學術／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國際機構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機構主要業務：

職位： 開始從事工作日
期：

主要職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本人確認，有關外間工作不會在任何方面違反或損害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所述的規管機制基本原則和政策目標，而且在考慮本人任職政府期間的職務和責任後，本人從事所申報的外間工作亦不會引起雙重身分、利益衝突或公眾觀感的疑慮。

3. 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7條、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及以下的使用個人資料須知。本人明白公務員事務局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會保留權利，如認為有必要更全面審議本人的個案，可要求本人遞交申請以代替知會。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

註1： 指定非商業機構指下列機構：

-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所有受離職就業管制約束的公務員，一律獲准在以上機構從事無薪外間工作。

註2： 有關人員必須在從事有關無薪外間工作前提交這份通知表格。

首長級公務員應將填妥的通知表格以郵寄、電郵(csbpen@csb.gov.hk)或傳真(2523 6416)方式送交公務員事務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及前首長級公務員，在知會公務員事務局申報外間工作時，應確保有關外間工作不會在任何方面違反或損害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所述的規管機制基本原則和政策目標，而且在考慮其任職政府期間的職務和責任後，亦不會引起雙重身分、利益衝突或公眾觀感的疑慮。如對此有疑問，應事先申請批准從事有關外間工作。如在知會公務員事務局後，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更全面審議有關個案，則當局或會要求作出知會者遞交申請以代替知會。為免生疑問，已作出知會的首長級公務員及前首長級公務員，其在通知表格上所申報的外間工作亦須受下文註5所述的工作限制規限。

註3: 倘若公眾對其工作表示關注，則當局可根據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的規定，按個別情況披露通知表格內載列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註4： 使用個人資料

收集目的

- (a) 有關人員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將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7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以及公務員事務局不時就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及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發出的通告／通函所公布的規則和安排，用於以下目的：
 - (i) 供政府部門／局處理本通知；
 - (ii) 供政府部門／局及／或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就本通知核實資料；
 - (iii) 向公眾披露有關申報及從事外間工作的基本資料；以及
 - (iv) 懲處不遵守任何訂明規則或安排的有關人員。
- (b) 有關人員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

資料受讓人類別

- (c) 有關人員於本表格或於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可披露如下：
 - (i) 為上文第(a)(i)和(ii)段所述目的向政府部門／局披露；
 - (ii) 為上文第(a)(ii)段所述目的向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披露；
 - (iii) 為上文第(a)(iii)段所述目的向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披露；以及
 - (iv) 為上文第(a)(iv)段所述目的向有關人員的僱主、有關專業團體及／或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 (d) 有關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向當局要求查閱或更正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有關人員須以郵寄、電郵(csbpen@csb.gov.hk)或傳真(2523 6416)，向公務員事務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提出書面要求。

註5： 工作限制

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指定限制期內從事任何外間工作，須受下列工作限制規限，即有關人員：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 (b) 不得直接或間接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敏感性資料、合約或法律事務、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執法或規管職務有關；
- (c) 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有損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以及
- (d) 在受僱於準僱主期間，不得使用或披露在任職政府期間所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